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第 1975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84號解釋
司法院攜手金馬「罪與罰」主題影展開跑
精進家事調解 司法院研議建立推動方針等
明華園「清明司法」劇場宣導 11.3舉辦 歡迎參與
2,3 黃義豐／附帶來源法則（又稱附帶利益法則）—美國法漫談（二十九）
4 智財法院講座
李素華副教授談創新研發與智財生態環境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84號解釋

學生因學校公權力措施致權利受損得爭訟 釋382相關部分應變更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 10 月 25 日舉行第 1498 次會議，作成釋字第 784 號解釋。

解釋文

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

事實摘要

聲請人甲原為高中生，因無照騎車等行為受記過處分，認名譽受損；聲請人乙原為國中生，因病未參加定期評量，後參加補考，惟依該校成績評量辦法規定，因病假缺考者，補考成績逾 60 分部分 7 折計算，認折算規定無法律明確授權。2 聲請人提起行政爭訟，法院認：（1）學校所為記過處分未對學生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或其他基本權利造成重大影響；（2）成績評量並非行政處分，均依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駁回。2 聲請人不服，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認系爭解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理由摘要

一、有權利即有救濟，不因身分而受限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即予剝奪。故學生如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受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應允許學生提起行政爭訟。

二、釋 382 相關部分應予變更

釋字第 382 號解釋認學生所受處分如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則僅能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不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係對具學生身分者提起行政爭訟權之特別限制。該號解釋所稱之處分行為，包括行政處分與其他公權力措施。惟學校對學生所為之公權力措施，縱未侵害學生受教育之權利，亦有侵害其他權利（如人格發展權等）之可能。本於憲法第 16 條意旨，學生認其權利因此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系爭解釋應予變更。

三、應尊重教師及學校之專業判斷

學校基於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如學習評量、其他管理、獎懲措施等），是否侵害學生之權利，仍須根據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學校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應尊重教師及學校之專業判斷。（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提升效能

精進家事調解 司法院研議建立推動方針等

【本刊訊】為進一步提升家事調解品質及效能，司法院所組成之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諮詢委員會，日前召開第 3 次會議，由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主持，林輝煌秘書長特地到場感謝與會委員的協助與付出。

本次會議就推動精進家事調解業務方向及調解空間檢核指標，達成多項共識。針對推動方向，咸認為應以提升當事人參加調解意願、建立行政團隊及加強法官參與，以及提升調解效能為目標。

其中，提升當事人參加調解意願部分建議採行：（1）設計簡易調解前說明，併同調解通知書送達予當事人；（2）委員進行調解前，應向當事人說明家事調解之目的、程序、效果及注意事項；（3）製作家事調解說明影片，於網站、法院調解等候區或適當處所播放，讓當事人事前即可對家事調解有基本之認知；（4）專人電話連繫，溫馨提醒並鼓勵當事人參與調解，以確保當事人確實到庭；（5）建立當事人申訴管道及調解委員退場機制。

建立行政團隊及加強法官參與部分，建議應成立調解專業行政團隊，並檢視法院得連結之資源，以供運用。

提升調解效能之方法則包括：（1）提供調解委員得聯結之相關資訊，以供轉知當事人參考；（2）編印家事調解參考手冊；（3）強化家事調解委員之訓練（含職前、在職及線上學習）等。

就調解檢核指標，與會人員均認為調解空間之設計會影響當事人的情緒及對話意願，應先建立調解空間之基本指標，讓空間能表現或傳達安全、尊重、舒適或溫暖的訊息，讓參與者能安全、自在、平等地表達自己的想法。建議之指標包括：（1）基本配備，如舒適的桌椅（桌子以長方型或橢圓型為宜）、電腦及印表機、紀錄用白板、警鈴、相關書表資料、文宣等；（2）宜確保參與調解者之視線不會被電腦或其他設備遮擋、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明亮溫暖（含色彩使用）、隱私維護、安全性等。

司法院將參考與會人員建議，研議建立調解空間之基本指標及精進指標，供各法院參考。

強化與社會對話

司法院攜手金馬 「罪與罰」主題影展開跑



【本刊訊】司法院 10 月 24 日舉行 2019 司法影展開幕式記者會，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臺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聞天祥執行長（上圖右 2），及導演林君陽（左 1）、李家驊（右 1）共同宣布，司法院與金馬影展首次合作的「司法影展」，正式開跑。

許院長表示，司法院致力推動司法改革，並加強與社會對話，107 年推出「司法影展」，獲各界熱烈迴響；108 年與金馬影展合作，精選 7 部國內、外司法相關議題電影，每 1 部都是臺灣首映，民眾可從電影中發現日常生活的法律議題，讓法律透過影像與社會對話，並透過影片尋找公理與正義的答案，瞭解執法者的困難。

本次司法影展自 11 月 8 日起，分別於臺北、臺中、高雄放映，參展影片包括：「佩圖尼亞神加持」、「戴腳鐐的女孩」、「被沉默的女人」、「魔鬼辯護人」、「我的兒子是死刑犯」、「那一夜」，以及「判決之後」。同時舉辦多場映後座談會，安排導演李家驊、策展人羅珮嘉、詩人鴻鴻、知名影評人藍祖蔚，以及司法同仁，與民眾對談，探討不同的觀點與法律概念，讓司法更貼近民眾，也讓民眾從心認識司法，達到司法與人民對話的目的。

影展詳細時程及購票辦法，請見司法院網站「司法影展 × 金馬」專區，或臺北金馬影展網站「年度活動」項下「2019 金馬影展 金馬 × 司法影展『罪與罰』」專區。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8 年 10 月 24 日訂定「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委任律師酬金支給標準」，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司法院 108 年 10 月 22 日修正「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
◎司法院 108 年 10 月 22 日修正「法官遴選辦法」。
◎司法院 108 年 10 月 22 日修正「法官職務評定辦法」。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姜仁脩任公懲會委員長

【本刊訊】10 月 24 日總統令：特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姜仁脩為該會委員長。

寓教於樂

明華園「清明司法」劇場宣導 11.3 舉辦 歡迎參與

【本刊訊】司法院 11 月 3 日將在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公園大草坪舉辦「清明司法— 歌仔戲廉政劇場宣導活動」，邀請明華園戲劇總團演出「蓬萊大仙」，除藉此宣導司法廉潔觀念，並介紹「不自證己罪原則」、「令狀主義」、「自白法則」、「直接審理原則」及「認識司法黃牛」等基礎法律觀念，使法治教育潛移默化至社會大眾心中。

本活動免費入場，歡迎民眾踴躍參與。